

111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類 科：法制、法律廉政
科 目：刑法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跟乙是某大學法律系同學兼宿舍室友，兩人成績都很優異，一向都是班上的第一、第二名。在期末考前夕，甲因為覺得自己教科書讀後不能理解通透，但又不想考輸給乙，遂在乙的茶杯中放入大劑量的安眠藥，要讓乙在寢室睡大覺，而就算乙醒來，其應該也會因頭昏腦脹無法離開寢室到校考期末考。乙喝了摻進安眠藥的茶，果然在寢室裡陷於昏睡，隔日也睡過頭未去考試。試問甲觸犯刑法上何罪名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住處附近設有多台扭蛋機，甲對其中的公仔、模型、玩具都很喜愛，但因為扭蛋機扭一次需費 100 元，自己阮囊羞澀，所以無法常常去消費。某日，甲突發奇想，以鐵絲穿進扭蛋機投幣口觸動內部開關，不花分文扭出 1 顆扭蛋後揚長而去。試問甲觸犯刑法上何罪名？（25 分）
- 三、不同黑社會幫派的甲跟乙因為爭地盤結下梁子，兩人皆時常對外放話要找機會向對方尋仇。一日，甲在街上看見乙，便潛行至乙的背後，拿出隨身攜帶的西瓜刀對乙的右腳腳踝砍去，意在使乙右腳殘廢，乙右腳遭砍之後倒臥在地，殊不知乙係奉幫派老大之命欲暗殺 A，此時正持槍瞄準 A，在扣扳機之際卻遭甲刀砍而暗殺失敗，A 因此免於喪命。乙經送醫急救後，右腳腳踝截肢，終身殘廢。試問甲有何刑責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甲與 A 結怨已久，常思要好好教訓 A。甲偶然間結識黑道混混乙，遂以 10 萬元為報酬指使乙教訓一下 A，讓 A 吃點皮肉之苦。乙收錢後翌日便持棍棒埋伏在 A 家外面，計畫待 A 返家時教訓 A。不久後，乙見一人來到 A 家門口，乙便持棍棒衝上前去亂棒毆打，打完後方發現自己粗心地打錯人，被打的是與 A 體型完全不同的鄰居 B，全身多處紅腫挫傷的 B 嗣後提出相關告訴。試問甲、乙有何刑責？（25 分）